

附件 1

##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认定结果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83号）文件要求，鲁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下发的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方案内容和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技术规程要求，成立领导小组，抽调专门人员，积极开展县域内所涉及的图斑核查认定工作，现将认定结果公告如下：

经现场核查，图斑 1：位于鲁山县梁洼镇南街村，编号为 C4104232013126130132528006、图斑面积为 5671.93 平方米；

图斑 2：位于鲁山县鲁山县尧山镇铁匠炉村，编号为 CT4103252016000056003、图斑面积为 3441.23 平方米；

图斑 3：位于鲁山县梁洼镇东街村，编号为 CT4104212016000068001、图斑面积为 461.53 平方米；

图斑 4：位于鲁山县梁洼镇东街村，编号为 4100000730288002、图斑面积为 23026.47 平方米；

图斑 5：位于鲁山县梁洼镇东街村，编号为 4100000730288001、图斑面积为 7403.47 平方米；

图斑 6：位于鲁山县仓头乡白窑村，编号为 4100000820056004、图斑面积为 37819.84 平方米；

图斑 7：位于鲁山县梁洼镇北街村，编号为 C4100002010111120080004009、图斑面积为 680.25 平方米；

图斑 8：位于鲁山县梁洼镇北街村，编号为 C4100002010111120080004008、图斑面积为 2111.01 平方米；

图斑 9：位于鲁山县张店乡刑沟村，编号为 CT4104042016000036003、图斑面积为 6314.12 平方米；

以上共计 9 个图斑，均为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故认定以上 9 个图斑大类为 历史遗留矿山（10），其中 8 个图斑小类为 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11）；1 个图斑小类为 由政府承担治理恢复责任的政策性关闭矿山（12）。

如有异议，请拨打电话 0375—3376062 或以书面形式到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股 申请复核，本公告期为 30 天。

特此公告。

附件：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图斑影像图



# 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图斑影像切图

C4104232013126130132528006



鲁山县梁洼镇南街村

CT4103252016000056003



鲁山县尧山镇铁匠炉村

CT4104212016000068001



鲁山县梁洼镇东街村

4100000730288002



鲁山县梁洼镇北街村



410000730288001



鲁山县梁洼镇北街村

410000820056004



鲁山县仓头乡白窑村

C4100002010111120080004009



鲁山县梁洼镇北街村

C4100002010111120080004008



鲁山县梁洼镇北街村

CT4104042016000036003



鲁山县张店乡刑沟